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贵港市覃塘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）的（贵港市覃塘区图书馆图书资源和设施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贵港市覃塘区图书馆图书资源和设施设备购置项目（本次采购的所有图书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国内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出版社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/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贵港市覃塘区图书馆图书资源和设施设备购置项目（本次采购的所有图书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9人，营业收入为70951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007.0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 电子签章）：北京朗润书店有限公司  
日 期：2026年5月27日